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龙利得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肖晨荣	联系电话：0512-62938517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冯洪锋	联系电话：0512-62938515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查询一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，事前审核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，事前审核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，事前审核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	不适用

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6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2 年 4 月 20 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重大违法违规案例分析等。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未发生变动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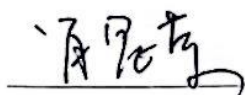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	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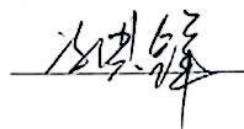
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 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 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 大事项	不适用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肖晨荣



冯洪锋



2022年 8月29日